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壢簡聲字第13號

03 原 告 林志明

01

04 被 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 07 0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 11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4年度壢簡字第3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
- 12 判費新臺幣1,500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9,819元後,本院
- 13 113年度司執字第141032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壢簡字
- 14 第3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
- 15 前,應暫予停止。
- 16 理 由
-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12年度壢小字第1034號確定
- 18 判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以113年司執字第141032號強制執
- 19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具狀提起債務人
- 20 異議之訴在案(本院114年度壢簡字第350號),然系爭執行
- 21 事件如續為執行,勢必造成聲請人無法回復之損害,爰依法
- 22 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 23 二、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
- 24 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 25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
- 26 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 27 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
- 28 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
- 29 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 30 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

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9

31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並於114年1月22日以桃院雲怡113年度司執字第141 032號執行命令囑託查封聲請人名下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之不動產,業據本院依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而觀諸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尚無從得知相對人債權是否已經實現而未終結。此外,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壢簡字第23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審理中等情,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
- 四、次查,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45,000元及自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本件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日期為114年2月19日,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是計算至聲請人起訴日前一日時,利息共計4,093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本金45,000元,合計為49,093元,而停止強制執行之效力均及於此,而聲請人所提之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案情尚非繁雜,係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僅能上訴至第二審,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加計送達、在途期間等可能耗用之時間,茲以聲請人提起上揭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4年為計算基準,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20,900元【計算式為:49,093×5%×4=9,81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114 年 2 26 27 國 月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 □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1,500元。

02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